

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协议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

2022年1月

## 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合作协议

本《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签署：

1. 甲方（投资方）：广州游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游莱”、“游莱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8 号之 10 首层自编 101、二层（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956117XR

2. 乙方（投资方）：广州红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红圈”）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 28 号之一 2 铺自编之七（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088695889C

3. 丙方（被投资方）：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多莱科技投资”、“广州多莱”）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8 号之 10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EBQ49

鉴于：

为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集合各方资金，通过对所选择项目进行投资的方式，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作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投资合作协议如下：

##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资产 本次投资合作的实体资产，即

(1) 天河维多利亚之一 3401 房：

<https://paimai.jd.com/284559336>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亚广场写字楼  
B 座之一 3401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01259  
号，建筑面积约 1,002.06 平方米）

(2) 天河维多利亚之二 3501 房：

<https://paimai.jd.com/284559738>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亚广场写字楼  
B 座之一 3501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01260  
号，建筑面积约 923.32 平方米）

(3) 天河维多利亚之三 3601 房：

<https://paimai.jd.com/284559858>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写字楼  
B 座之一 3601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01261  
号，建筑面积约 842.50 平方米）

(4) 项目编号：GZ2021DG100180，整体转让广州  
市白云区广园路景泰直街 31 号

本次交易	参与本次项目资产包公开竞拍。
投资项目	本次合作对标的资产包进行的投资与管理。
认缴出资额	股东根据本协议承诺向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的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额	股东根据本协议实际向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的现金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余额	股东用于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减去有限责任公司已向该股东分配的实缴出资金额。
未缴出资额	在任一时点该股东已承诺向有限责任公司缴付但尚未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
执行董事	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业务执行。
执行董事委派方	本协议中指广州游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法律法规	就任何主体而言，指适用于该主体的任何政府、监管部门、法院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条约、判决、裁定、命令或解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会计年度	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
工作日	中国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	人民币元。

## 1.2 释义

- 1.2.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
- 1.2.2 “包括”及相似的表述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3 凡提及本协议应视为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和附表，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规定，凡提及任何条款、附件或附表，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或附表。凡提及相关文件之处（包括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已经或不时进行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1.2.4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如果某个期间自某个日期起算，应不包括该日期；如发生某个事件的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非工作日，则应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 第 2 条 总则

### 2.1 设立

2.1.1. 投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资设立一个新的主体，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1.2. 投资方同意并承诺，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 2.2 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莱科技投资”）。

### 2.3 主要经营场所

“多莱科技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8 号之 10201 室。

### 2.4 目的

根据中国国情和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有限责任公司的制度优势，通过对所选择项目进行投资的方式，充分利用合作各方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通过持有或处置等多种方式进

行投资管理，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创造良好回报。

## 2.5 经营范围

“多莱科技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2.6 期限

2.6.1 本协议中涉及“多莱科技投资”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均在完成“多莱科技投资”登记备案之后开始生效。

2.6.2 “多莱科技投资”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4年（“存续期”）。

2.6.3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为3年（“投资期”）。

2.6.4 “多莱科技投资”及各投资方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存续期（包括延长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退出期”）。

## 第3条 出资

### 3.1 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3.1.1 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

3.1.2 “多莱科技投资”的股东包括广州红圈和游莱公司。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其中，广州红圈的认缴出资额为70万元，游莱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30万元。该出资仅用于有限责任公

司层面的固定支出和费用，而不用于本协议下的投资项目。

3.1.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多莱科技投资”的认缴出资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1)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

(2) 如经执行董事善意判断，因法律、法规、税收或投资项目对“多莱科技投资”造成显著影响，减少或增加认缴出资额为必要及适宜，则经股东大会同意后，可减少或增加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如根据本条之约定需办理“多莱科技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并承诺配合办理。

## 3.2 股东名册

3.2.1 应置备股东名册，登记各股东姓名或名称、住所、类别、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股东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询与自身有关的登记信息；执行董事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股东名册。

3.2.2 各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股东信息、认缴出资额以及实缴出资额均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登记机关备案的记录不影响股东名册的效力。

## 3.3 缴付投资款

3.3.1 股东应按照执行董事发出的投资款缴付通知（格式见附件二）规定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日期进行缴付，但以该股东的未缴付投资款金额为限。



### 3.3.2 各股东应当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资金缴付：

- (1) 执行董事有权视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向股东发出投资款缴付通知，投资款缴付通知应规定股东具体的投资日期和投资时间（不晚于投资款支付日期当日 14:00）。股东在收到投资款缴付通知后，应于投资款缴付通知中载明的投资日期和投资时间之前分期缴付认缴投资款金额。
- (2) 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即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投资款，执行董事不再另行发投资款缴付通知。
- (3) “多莱科技投资”参与标的资产竞价前，游莱公司向多莱科技投资支付第二次投资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执行董事不再另行发出缴付通知。
- (4) “多莱科技投资”参与标的资产竞价并确认成交后，广州红圈按照“成交价的 70%（含前期已缴纳保证金）”确定第二次支付的投资款金额，执行董事不再另行发出缴付通知。

### 3.4 逾期缴付出资

- 3.4.1 若股东未在某一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投资款缴付义务（该股东称“违约股东”），则违约股东应自该投资款缴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缴付投资款之日的次日起向有限责任公司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其应缴付而未缴付金额的 0.05%，且违约股东应当向“多莱科技投资”及其他守约股东赔偿因违约股东的逾期支付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增加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

3.4.2 除协议另有约定，执行董事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决定对违约股东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 (1) 根据该项目投资的资金缺口向守约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共同投资机会；
- (2) 要求该违约股东以零对价将其全部或部分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守约股东或新的意向股东，并由受让该等全部或部分未实缴的认缴投资款的股东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 (3) 如果违约股东在该投资款缴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缴付出资之日后30日（“宽限期”）仍未全额缴付，则该违约股东丧失股东资格；
- (4) 扣留违约股东今后应得分配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用于赔偿“多莱科技投资”及其他守约股东因违约股东逾期出资所遭受的损失（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增加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
- (5) 排除违约股东今后参与任何投资项目的权利；
- (6) 排除违约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并将其份额从表决权总数中扣减；
- (7) 适用法律或本协议项下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3.4.3 违约股东在宽限期内支付欠缴投资款、应付违约金及应付赔偿等全部应付款项后，视同守约股东。但因违约股东逾期缴付投资款导致“多莱科技投资”丧失投资机会的，执行董事可将违约股东缴付的资金，在扣除违约股东应付违约金及应付赔偿等款项后，退还给违约股东。

## 第4条 公司章程

4.1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

4.2 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修订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若为推动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之需要，公司可参照工商部门推荐的章程范本制作另一版本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章程”）用于工商登记备案。但工商备案章程效力均低于修订章程、本协议及各方就交易签订的补充协议，工商备案章程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4.3 公司（包括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事下述行为或者交易（无论是否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还是其它方式，无论是单一交易还是多笔相关交易）前均需要获得投资方同意方可批准和生效：

4.3.1 增加或减少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3.3 公司投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分公司或者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任何方式参股或者控股其他公司、以任何方式并购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并购、与其他公司建立协议控制关系，以及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期权、购股权证、股份或可转债等）；

4.3.4 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股息；

4.3.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款，或者向任何第三方申请贷款；

4.3.6 进行公司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分拆、破产、资产重组或业务重组的事项；

4.3.7 购买、出售、置换、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重大资产；

4.3.8 业务经营中单笔合作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与合作方及其关联企业的累计合作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行为，或者与原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4.3.9 修改公司章程；

4.3.10 该公司重大项目的进程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撤销、项目变更及项目延期 3 个月以上等，及该公司日常业务所采取的运营模式。

## 第 5 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1 优先分红权：游莱公司在资金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享有在支付所有其他股东股利前获得分红的权利。

5.2 优先认购权：“多莱科技投资”准备投资合作，或出售公司有形或无形资产，游莱公司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认缴相应的股权或购买相应的资产。

5.3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各方同意其所持有的“多莱科技投资”股权为限制性股权，未经投资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其所持有的股权。若投资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多莱科技投

资”股权，当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方有权：（i）以同等条件优先于购买者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或者，（ii）如果放弃行使（i）以下的优先购买权，则有权（但并无义务）在转让方出售其任何股权时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按其于转让方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跟随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共同出售权”）。如果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受让方不同意购买跟随转让的股权，则转让方不得转让其股权，除非转让方在转让之前按照其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购买跟随转让的全部股权。

5.4 领售权：如投资方以及投资方以外的持有超过半数股权的其他公司股东均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他的股权持有人按同等条件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权持有人应当同意此交易，各股权持有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授权以促成本条项下领售权的实现。

5.5 优先清算权：公司发生任何事件导致出现公司被解散或清算的情况，针对法律规定的股东可分配财产，“广州游莱”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可分配资产。在优先分配之后，如还有剩余可分配财产，投资方有权按照所持有的股权与其他股东共同按比例参与分配。下述都将被视为公司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者被收购，且公司股东合计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控股地位；出

售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或丧失其他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权利或资质。

5.6 最优惠待遇权：各方同意，如“多莱科技投资”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原股东以及新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游莱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则“广州游莱”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5.7 投资各方（即“多莱科技投资”股东）在此陈述与保证：

5.7.1 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5.7.2 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充分的批准和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士（如有）为其授权代表；

5.7.3 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合同或文件；

5.7.4 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有限责任公司，并不依赖于其他股东或其代表提供的法律、投资、税务等建议；

5.7.5 拟缴付至“多莱科技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

5.7.6 向“多莱科技投资”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执行董事。

## 第6条 公司治理

投资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治理情况应按照本协议及修订章程的约定执行。为免疑问，章程或修订章程应涵盖以下内容，若相关内容不适宜在章程中约定，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实际处理乙方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宜：

#### 6.1 执行董事

“多莱科技投资”不设董事会，各方同意由广州游莱派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执行董事对决议事项具有决定权和一票否决权。

#### 6.2 财务管理

“多莱科技投资”应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对现金业务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要求记账入账，不得挪为它用或账外使用。

#### 6.3 资金使用

“多莱科技投资”所有财务相关信息都需向投资方（即“多莱科技投资”股东）披露。

### 第7条 “多莱科技投资”的投资

####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7.1.1 “多莱科技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7.1.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其中：游莱公司委派1人，广州红圈委派1人。投委会成员为各股东委派参与公司事务的代表，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须表决一致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三。

7.1.3 如任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情形，则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将丧失表决权。

7.1.4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多莱科技投资”领取报酬。

## 7.2 投资项目

7.2.1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投资项目封闭式运作，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随投资项目结束而收回，并完成分配及资金清算。有限责任公司闲置资金产生的收益应分别核算。

7.2.2 标的资产信息：

(1) 天河维多利之一 3401 房：<https://paimai.jd.com/284559336>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写字楼 B 座之一 3401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01259 号，建筑面积约 1,002.06 平方米）

(2) 天河维多利之二 3501 房：<https://paimai.jd.com/284559738>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写字楼 B 座之一 3501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01260 号，建筑面积约 923.32 平方米）

(3) 天河维多利之三 3601 房：<https://paimai.jd.com/284559858>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写字楼 B 座之一 3601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201261 号，建筑面积约 842.50 平方米）

(4) 项目编号：GZ2021DG100180，整体转让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路景泰直街 31 号



### 7.3 投资方式

“多莱科技投资”的资金将以参与司法拍卖投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

“多莱科技投资”通过参与破产拍卖，负责报名竞拍、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价、成为竞得者、缴纳成交尾款，成交后凭法院文书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等事宜。

### 7.4 投资资金的发放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投资资金的发放条件，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发放条件全部满足后，“多莱科技投资”向交易方支付交易价款。

### 7.5 行权及回购

#### 7.5.1 退出路径

(1) 若投资项目的资产竞拍失败，广州游莱有权要求“多莱科技投资”，在广州游莱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2) 若投资项目的资产竞拍成功，自标的资产成交之日起 2 年内，游莱公司有权自行选择继续或放弃其在“多莱科技投资”的股东权利。若广州多莱在行权期内不继续行使股东权利时，则有权要求“多莱科技投资”以相当于游莱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加上 8% 年利息为对价回购其在“多莱科技投资”的全部股权（并参照回购期间该股权价值，以价值较高者确定股本回购成交金额，不含投资款 4000 万元）。

“多莱科技投资”应按照对价在广州游莱处分该股权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

(3) “多莱科技投资”未能按期退还广州游莱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或者“多莱科技投资”未能根据广州游莱的要求按期完成回购的，广州游莱有权要求“多莱科技投资”按总投资款当期总价值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广州游莱支付违约金。

## 第8条 费用

### 8.1 “多莱科技投资”费用

8.1.1 “多莱科技投资”费用计提应符合如下原则：

- (1) 应由“多莱科技投资”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企业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从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益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顺序扣除。
- (2) 当“多莱科技投资”账面资金不足时，“多莱科技投资”可向执行董事提出垫付申请，执行董事有权决定是否垫付。执行董事委派方可以以自有财产先行垫付。针对垫付资金部分，执行董事有权届时从“多莱科技投资”财产中受偿。
- (3) 执行董事因违反本协议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多莱科技投资”事务无关事项的费用不列入应由“多莱科技投资”财产承担的费用。

8.1.2 “多莱科技投资”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公司承担：

- (1) 开办费，即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多莱科技投资”注册登记费用，宣传费用，聘请法律、会计、评估、税务、

- 咨询顾问的费用，办公费用，印刷费用，会务费用等）；
- (2) 购买或租用办公场所、雇佣人员的费用；
  - (3) 向执行董事支付的执行事务报酬；
  - (4) 在决策、执行、持有和处置投资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聘请法律、会计、财务、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的费用）；
  - (5) 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法律、会计、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的费用）；
  - (6) 增值税、印花税及当地政府收取的水利基金等各项税费；
  - (7) 编制、审计和发送财务报告及向股东提交的其他报告发生的费用；
  - (8) 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发生的费用；
  - (9) 召开股东大会发生的费用；
  - (10) 解散、清算、注销的费用；
  - (11) 公司因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因该等程序而产生的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
  - (12) 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归入非常费用的开支和费用；
  - (13)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通常应由“多莱科技投资”承担的费用。

8.1.3 各方同意，执行董事委派方的垫付资金将在“多莱科技投资”进行收益分配时优先列支，并由执行董事在“多莱科技投资”第一次收益分

配或清算注销前从有限责任公司处扣收。若“多莱科技投资”设立后未能实际对标的资产进行投资，则清算、注销费用由广州红圈承担，届时广州红圈应按照执行董事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对“多莱科技投资”出资，用于支付该等费用。

8.1.4 “多莱科技投资”如需申请垫付资金，应事先向执行董事委派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取得执行董事委派方的审批同意。执行董事委派方有权“多莱科技投资”收取利息，借款利息原则上按银行同期 LPR 利率计算，但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利率可除外。

8.1.5 执行董事委派方垫付资金后，一旦“多莱科技投资”账面有任何留存资金，即有权立即予以扣收，用以偿还垫付资金，且不需取得“多莱科技投资”的同意，也不需通知。各方同意并配合垫付资金的扣收和偿还工作。

## 8.2 执行董事报酬

8.2.1 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广州游莱委派代表，执行董事不收取执行报酬。

## 8.3 执行事务费用

下列费用由执行董事以其收取的执行事务报酬费自行承担：

(1)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团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 与执行董事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3) 执行董事维持自身日常运营所发生的其他经费；

## 第9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 9.1 “多莱科技投资” 财务管理

9.1.1 “多莱科技投资” 财产应独立于执行董事的固有财产，执行董事应对其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9.1.2 “多莱科技投资” 存续期间，执行董事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并划出资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获收益及本金应直接进入专用公司账户，由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各股东进行分配。如股东对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支出提出异议，执行董事应在收到股东异议后十（10）日内进行答复。如各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的，经股东一致同意可将有限责任公司财产进行托管。

### 9.2 收益分配原则

9.2.1 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a) 投资收益；(b) 其他收入，即“多莱科技投资” 取得的投资收益之外的收入，包括闲置资金管理收入、违约金、实现担保收入、赔偿金等。

9.2.2 “多莱科技投资” 来源于项目的投资收益应首先扣除（或预留）(a) 公司为该投资项目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如税费等；(b) 执行董事就该投资项目收取的执行事务报酬；(c) 标的资产日常运营支出；(d) 执行董事根据合理原则将其他费用划分至该投资项目上的部分。以上(a) (b) (c) (d) 四项合称“项目费用”，剩余的部分构成可分配收入并按照第9.3款和第9.4款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投资期间，具体资金分配顺序如下：(a) 支付公司税费、执行事务报酬、监管费等相关费用；(b) 投资收益；(c) 广州游莱投资本金；(d) 剩余向广州红圈分配。

9.2.3 “多莱科技投资”应当在收到该等收入之日(“T”日)后 10 日(“T+10”日)内将该等收入分配给有权获得分配的股东, 但该等收入在 T 日(不含)至 T+10 日(含)之间不产生任何收益。

9.2.4 在“多莱科技投资”清算完毕之前, 执行董事应将投资的投资项目变现, 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广州游莱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除外)。若现金分配存在困难, 则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9.2.5 股东除在“多莱科技投资”清算注销时按本协议约定收回出资本金、相应垫款及其利息(如有)外, 不再收取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其他收益。

### 9.3 投资收入的分配

#### 9.3.1 投资收入的构成

“多莱科技投资”因进行投资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

(a) 投资收益, 包括租金等; (b) 投资本金。

#### 9.3.2 投资收益的分配

“多莱科技投资”在扣除第 9.2.2 款所述项目费用后取得的投资收益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前一分配顺序满足前, 不向下一顺序进行分配:

(1) 向广州游莱进行分配, 直至广州游莱就投资实际占用广州游莱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当期基础收益。

(2) 向广州红圈进行分配, 直至广州红圈就投资实际占用广州红圈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当期基础收益。

#### 9.3.3 投资本金的分配

“多莱科技投资”在扣除第 9.2.2 款所述项目费用后取得的投资本金（包括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按下列顺序向参与投资的股东进行分配，前一分配顺序满足前，不向下一顺序进行分配：

(1) 向广州游莱进行分配，直至广州游莱全额收回该笔投资实际占用广州游莱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 向广州红圈进行分配，直至广州红圈全额收回该笔投资实际占用广州红圈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 9.4 其他收入的分配

除投资收益之外，“多莱科技投资”获得的其他收入，包括闲置资金管理收入、违约金、实现担保收入、赔偿金等，全部分配给广州游莱。

#### 9.5 “多莱科技投资” 剩余财产处置

如按照本协议第 9.3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的约定，广州红圈和广州游莱已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并实现出资缴付通知约定的收益，则游莱公司以非现金方式对“多莱科技投资”的出资将于公司清算时原状分配给广州游莱。

#### 9.6 风险处置的收入分配顺序

如按照本协议第 9.3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后，或未能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并实现出资缴付通知约定的收益，执行董事有权决定处置“多莱科技投资”财产，处置收入在扣除处置费用后按下列顺序向股东分配：

(1) 向广州游莱进行分配，直至补足基础收益和执行事务报酬中未被满足的部分；

- (2) 向广州红圈进行分配，直至补足基础收益中未被满足的部分；
- (3) 向广州游莱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为止；
- (4) 向广州红圈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为止；
- (5) 向广州游莱分配第 9.5 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其他收入（如有）；
- (6) 如有剩余，向广州游莱进行分配。

## 9.7 亏损承担

9.7.1 “多莱科技投资”的经营亏损由公司财产弥补。

9.7.2 “多莱科技投资”出现亏损时，由全体股东按其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9.7.3 “多莱科技投资”债务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清偿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股东，有权向其他股东追偿。

## 9.8 所得税与增值税

9.8.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多莱科技投资”承担的税费在计算本协议下可供分配的收入时先行扣除。

9.8.2 “多莱科技投资”向各股东分配的任何收益均为含税收益，各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征管政策的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所得税。如根据国家不时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不时修订的税收征管政策，“多莱科技投资”应就各股东的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税收征管政策办理，各股东应予以配合。



## 第 10 条 股东大会

### 10.1 组成及职责

10.1.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股东大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0.1.2 以下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 (1) 决定公司提前解散；
- (2) 决定除名及更换股东，但根据本协议可由执行董事决定的除外；
- (3) 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 (4) 除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外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
- (5) 以非现金形态进行分配（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游莱公司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除外）；
- (6) 审议批准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 (7) 修改投资协议，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董事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协议的，执行董事有权自行修改协议；
-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10.1.3 股东大会不应讨论“多莱科技投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有关方面）或其他与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并且股东不应通过股东大会对“多莱科技投资”的投资施加控制。

##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10.2.1 “多莱科技投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执行董事认为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

10.2.2 召开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4)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2.3 第 10.2.2 条所述提前通知的时限可以由全体股东视情况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或其已豁免按上述时限提前通知。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审议当天临时提案。

10.2.4 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其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2.5 股东可以自行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执行董事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10.2.6 股东大会亦可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应

于事后及时补签会议决议。经执行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可以不现场召开，而直接传签书面会议决议，股东在该等书面会议决议上签字视为其出席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且同意不召开现场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

### 10.3 会议的表决

10.3.1 股东大会实行股东一人一票，经全体股东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约束力，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执行董事有义务予以执行。

10.3.2 股东大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

### 11.1 出质禁止

除经执行董事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份额及其附带的权益出质。

## 第 12 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 12.1 终止和解散

12.1.1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终止，“多莱科技投资”应被解散并清算：

- (1) 股东提议并经全体守约股东表决同意解散（包括提前解散）；
- (2) 公司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行延期；
- (3) 股东严重违约，致使执行董事判断有限责任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4)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破产；
- (5) 公司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退出，并且执行董事独立决定公司应当进入清算；
- (6) 出现《公司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12.2 清算

12.2.1 清算人由执行董事担任，除非全体股东决定由执行董事之外的人士担任。

12.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多莱科技投资”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董事，则执行董事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12.2.3 “多莱科技投资”清算后，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其他政府费用、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本协议第9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12.2.4 “多莱科技投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的，受制于本协议第5.4.2条，由全体股东按认缴额为限承担责任。

12.2.5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多莱科技投资”公司注销登记。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13.1 违约事项

13.1.1 任何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多莱科技投资”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股东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给“多莱科技投资”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3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股东擅自执行事务，给“多莱科技投资”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2 违约赔偿

13.2.1 任何股东因触发违约事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因其违约给“多莱科技投资”、其他股东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3.2.2 任何股东未在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应依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第 14 条 会计和报告

### 14.1 记账

执行董事应当在法律要求的期间维持符合法律规定的并反映“多莱科技投资”所进行交易的会计账簿，作为向股东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14.2 会计年度

“多莱科技投资”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多

“多莱科技投资”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终止之日为“多莱科技投资”完成注销之日。

### 14.3 审计

“多莱科技投资”由执行董事决定审计范围、审计时点等相关事项，可于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多莱科技投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14.4 年度报告

“多莱科技投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向股东提交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1)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2) 已完成投资项目的清单。

### 14.5 查阅会计账簿

股东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执行董事并经执行董事许可的前提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为了与其持有的“多莱科技投资”财产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执行董事不得以不合理理由拒绝。股东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多莱科技投资”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 第15条 信息披露

### 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5.1.1 “多莱科技投资”执行董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

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5.2 披露频度和内容

15.2.1 “多莱科技投资”存续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股东告知以下信息：

- (1) 报告期“多莱科技投资”净值和“多莱科技投资”份额总额；
- (2) “多莱科技投资”的财务情况；
- (3) “多莱科技投资”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多莱科技投资”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执行董事取得的执行事务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信息。

### 15.2.2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若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关联交易决策前，应向股东书面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关联交易后，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提交该关联交易价值公允的证明文件，并报告该关联交易目前的相关情况。

## 第16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6.2 争议解决

16.2.1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7 条 其他

### 17.1 送达地址确认

17.1.1 本协议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州红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 28 号之一 2 铺自编之七(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游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8 号之 10 首层自编 101、二层(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368 号之 10201 室



- 17.1.2 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7.1.3 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执行董事可通过公告通知的方式向合同其他方进行通知,执行董事以外的合同其他方应通过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除外)的方式向合同其他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17.1.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文书,因其在协议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7.1.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仲裁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17.1.2条、第17.1.3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17.2 保密

17.2.1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股东应对其通过报告、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股东、标的资产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股东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

17.2.2 因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营需要，股东在要求信息接收方保密的前提下可向信息接收方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

17.2.3 在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在法律、法规、监管有明确规定或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的情况下，股东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可披露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东的信息；如股东为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需股东进一步提供信息，股东应积极合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17.3 不可抗力

17.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瘟疫、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7.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7.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股东应立即与股东协商，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 17.4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全体股东之间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约定、要约、承诺或备忘录等有关资金募集的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全体股东确认，本协议内容同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事宜向政府机关提交的协议以及本协议签署前全体股东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17.5 修改协议

17.5.1 执行董事签署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17.5.2 根据上述第17.6.1条修改并签署的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应为本协议的补充或替代本协议之全部，对全体股东及有限责任公司有效。

#### 17.6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 17.7 语言和签署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8 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 18.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 18.2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股东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 18.3 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生效后完全替代原协议相关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股东 1: 广州红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股东 2：广州游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2022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广州多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

2022年1月20日

附件一 股东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 (股东登记册)

姓名/名称	住所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广州红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28号之一2铺自编之七(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	70万元	70%	70万元	2026年1月30日	货币
广州游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之10首层自编101、二层(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	30万元	30%	30万元	2026年1月30日	货币
合计			100万元	100.0000%	100万元		